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核定文號：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849100 號函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科隊長 廠主	第三層 處處長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各科隊廠室	共同項目	一、市議會及各界重大建議案件之處理。 二、年度預算之編撰、第二預備金之動用、追加預算、特別預算及保留預算之辦理等事項。 三、法規訂定、修正、廢止及重大疑義之核釋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計處 財政局 研考會 法制局		
公園工程科	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工程	捐建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之核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工程管理科	一、民間贈與土地及產權移轉登記 二、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事項 三、年度工程用地之取得產權之變更移轉登記 四、年度抵觸公共工程地上、地下改良物補償及拆遷 五、先期作業計畫 六、災害防救計畫	一、審定有無糾葛、欠稅、設定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事項。 二、民間贈與土地及產權移轉登記案件之核准。 一、各項用地徵收公告。 二、通知拆除日期(函)。 土地協議價購等相關事宜。 一、拆遷公告。 二、強制拆除處理。 一、各分支計畫擬定。 二、作業計畫審核。 一、計畫擬定。 二、計畫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警察局 民政局 區公所 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各養護工程隊	一、行道樹管理	行道樹遷移	審	核	核	定			
	二、道路、公園、綠地、廣場管理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使用申請或借供活動、展覽 31 天以上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二、道路、公園、綠地、廣場使用申請或借供活動、展覽 16 至 30 天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